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

被告 元一瓦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駿歲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南勞小字第11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一勞動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黃稜鈞

通 譯 呂敏豪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 萬58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書記官 黃稜鈞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2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3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黃稜鈞